

公司代码：603515

公司简称：欧普照明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二〇二〇年四月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王耀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宜权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海燕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902,512,533.78	8,107,404,791.79	-14.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27,316,398.50	5,015,532,810.23	-3.75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7,803,518.30	-298,269,240.04	-201.00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30,427,366.00	1,663,224,498.23	-38.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13,573.29	86,134,196.47	-108.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5,055,128.68	40,086,090.10	-312.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5	1.97	减少 2.22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1	-109.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1	-109.0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306.1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4,606,577.3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0,527,537.1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42,527.8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9,111.2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6,536.73
所得税影响额	-15,958,299.76
合计	77,941,555.39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7,40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山市欧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48,214,286	46.0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马秀慧	141,142,856	18.6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耀海	136,614,994	18.07	0	质押	81,968,000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9,897,015	2.63	0	无	0	其他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7,599,927	1.01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成长混合型基金	7,328,037	0.97	0	无	0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环保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098,975	0.81	0	无	0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76,142	0.75	0	无	0	其他
绍兴世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135,779	0.68	0	质押	5,135,7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4,707,900	0.62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山市欧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48,214,286	人民币普通股	348,214,286			
马秀慧	141,142,856	人民币普通股	141,142,856			
王耀海	136,614,994	人民币普通股	136,614,99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9,897,015	人民币普通股	19,897,015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7,599,927	人民币普通股	7,599,92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328,037	人民币普通股	7,328,03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环保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098,975	人民币普通股	6,098,97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76,142	人民币普通股	5,676,142			
绍兴世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135,779	人民币普通股	5,135,779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4,707,900	人民币普通股	4,707,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山市欧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王耀海先生、马秀慧女士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606,911,005.06	297,878,363.82	103.74%	主要系本期末公司银行活期账户中存在用于申购理财产品但尚未完成扣款的款项所致
应收票据	1,179,100.00	612,851.77	92.40%	主要系本期以承兑汇票结算的项目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49,393,903.25	32,640,758.82	51.33%	主要系本期转让子公司上海乾隆部分股权形成的其他应收款项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47,763,336.61	35,888,957.82	33.09%	主要系本期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523,107.60	-100.00%	主要系本期远期外汇合约公允价值上升，由交易性金融负债转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
应付账款	608,917,300.74	1,273,208,205.17	-52.17%	主要系受疫情影响，本期采购规模减少所致
预收款项	-	111,742,881.20	-100.00%	主要是采用新收入准则，将销售商品收取的预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负债所致
合同负债	83,546,352.22	-	100.00%	主要是采用新收入准则，将销售商品收取的预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负债所致
流动负债合计	2,043,318,425.22	3,063,831,533.52	-33.31%	主要系应付账款减少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62,258.22	2,559,398.51	78.26%	主要系本期理财公允价值增加，相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所致
负债合计	2,070,028,847.04	3,090,944,637.30	-33.03%	主要系应付账款减少所致
减：库存股	224,697,974.19	39,971,166.67	462.15%	主要系本期进行股份回购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5,167,288.24	927,344.26	457.21%	主要系本期转让子公司上海乾隆部分股权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1,030,427,366.00	1,663,224,498.23	-38.05%	主要系本期受疫情影响，销售规模下降所致

				致
营业成本	677,602,657.94	1,060,105,502.37	-36.08%	主要系本期受疫情影响，销售规模下降所致
税金及附加	4,136,580.18	10,200,392.72	-59.45%	主要系本期受疫情影响，销售规模下降所致
财务费用	6,308,572.90	11,809,735.67	-46.58%	主要系本期汇兑损失减少所致
利息费用	5,423,499.07	848,851.63	538.92%	主要系本期保理业务规模增加，相关的手续费增加所致
利息收入	1,388,455.24	803,147.27	72.88%	主要系本期存放银行的定期存款规模增加，相应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54,715,688.68	26,571,751.63	105.92%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178,772.06	323,951.74	881.25%	主要系本期确认对联营企业浙江山蒲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5,023,524.84	-4,567,561.10	428.92%	主要系本期远期外汇估值及理财公允价值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4,698,055.25	-8,971,689.37	47.63%	主要系本期计提的应收坏账减少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848.91	1,997.11	-57.49%	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减少
营业利润	-7,452,317.69	105,305,921.48	-107.08%	主要系本期受疫情影响，销售收入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557,290.57	3,419,717.74	-83.70%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维权补偿款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1,814,973.41	1,350,065.68	34.44%	主要系本期对外捐赠增加所致
利润总额	-8,710,000.53	107,375,573.54	-108.11%	主要系本期受疫情影响，销售收入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1,255,063.05	21,343,433.11	-105.88%	主要系本期受疫情影响，销售收入及利润总额减少，所得税费用相应减少所致
净利润	-7,454,937.48	86,032,140.43	-108.67%	主要系本期疫情影响

				响，销售收入减少所致
持续经营净利润	-7,454,937.48	86,032,140.43	-108.67%	主要系本期受疫情影响，销售收入减少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13,573.29	86,134,196.47	-108.26%	主要系本期受疫情影响，销售收入减少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341,364.19	-102,056.04	-234.49%	主要系本期受疫情影响，非全资子公司上海乾隆的利润同比减少，相应的少数股东损益同比减少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说明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78,870,389.30	1,940,342,428.96	-39.24%	主要系本期受疫情影响，销售规模下降，收到的回款相应减少所致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870,190.25	-	100.00%	主要系本期收到出口退税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348,207.23	37,641,899.00	84.23%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9,088,786.78	1,977,984,327.96	-36.34%	主要系本期受疫情影响，销售规模下降，收到的回款相应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7,803,518.30	-298,269,240.04	-201.00%	主要系本期受疫情影响，销售规模下降，收到的回款相应减少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254.58	2,412.37	-47.99%	主要系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减少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5,783,062.99	42,307,217.39	-39.06%	主要系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支出的现金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8,855,922.68	116,657,211.24	1073.40%	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62,793,650.00	-100.00%	主要系根据还款计划，本期无到期借款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462,825.70	-100.00%	主要系根据还款计划，本期无到期利息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	201,873,615.00	595,540.80	33797.53%	主要系本期进行股票回

动有关的现金				购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873,615.00	64,852,016.50	211.28%	主要系本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180,303.82	-14,852,016.50	-991.97%	主要系本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减少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60,540.68	-4,991,367.94	119.24%	主要是本期外汇汇率变动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9,832,641.24	-201,455,413.24	253.80%	主要系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5,588,326.92	491,213,211.14	-39.82%	主要系去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导致本期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减少所致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5,420,968.16	289,757,797.90	108.94%	主要系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0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20年2月8日披露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14亿元（含），不超过2.28亿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2020年2月28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0年2月29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2020年3月26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7,599,9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回购最高价格25.5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22.93元/股，回购均价24.28元/股，使用资金总额184,538,556.30元（不含交易费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耀海
日期	2020年4月23日